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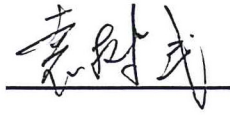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袁树民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袁树民' (Yuan Shumin)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6 年 3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一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Huang Yiruo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6 年 3 月 24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崔荣军



2016 年 3 月 24 日